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综〔2023〕89号

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 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 代补奖励资金部分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韶关市南雄公路事务中心、韶关市翁源公路事务中心、韶关市乐昌公路事务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3〕35 号）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（第二批“以奖代补”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项目）的通知》（粤交规〔2023〕357 号）和《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拨付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

批，以奖代补考核奖励资金部分）的函》（韶交财〔2023〕341号），并经十五届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省下达我市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奖励资金部分）20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。资金收入列2023年度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3年度“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50号）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“十四五”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“以奖代补”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交规〔2022〕34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车购税资金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及时将资金安排至有关单位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（附件2，含2023年第二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项目制部分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韶关市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奖励资金部分）分配表
2. 韶关市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
2023 年 11 月 17 日

附件 1

韶关市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 以奖代补奖励资金部分）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使用单位	项目名称	安排补助资金 (万元)
合计				2000
1	市本级	韶关市翁源公路事务中心	翁源 S245 线罗屋桥改造工程	80
2	市本级	韶关市乐昌公路事务中心	乐昌 S248 线安口桥维修加固工程	30
3	市本级	韶关市南雄公路事务中心	省道 S342 线南雄全安镇至帽子峰 段改建工程	890
4	乳源瑶族 自治县	乳源瑶族自治县 交通运输局	南岭 1 号路 S249 线大桥至桂头段 路面改造工程	150
5	浈江区	浈江区地方公路事务中心	浈江区村道 C004 线湾头电站段道 路安全提升改造工程	120
6	乐昌市	乐昌市交通运输局	地养公路危旧桥梁改造项目	39
7	翁源县	翁源县交通运输局		37
8	始兴县	始兴县交通运输局		65
9	南雄市	南雄市交通运输局		204
10	曲江区	曲江区交通运输局		100
11	仁化县	仁化县交通运输局		138
12	新丰县	新丰县交通运输局		147

附件 2

韶关市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
(第二批, 以奖代补部分) 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(第二批, 以奖代补部分)			
市级主管部门	韶关市交通运输局			
本次下达财政资金: (万元)	2314.8			
年度目标 (2023)	完成普通省道、村道安防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等建设内容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投资	100%
		数量指标	支持普通省道项目建设 (个)	2
		数量指标	支持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(公里)	4.08
		数量指标	支持省道及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(座)	38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	≥ 90%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务中心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